

教基〔2023〕10号

亳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加强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高新区分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亳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亳州市教育局

2023年3月6日

亳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市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关注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构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20〕1号）和《安徽省农村留守儿童牵手行动方案》（皖未保办字〔2022〕4号）要求，结合我市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体系。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保护，强化家庭主体责任，不断健全机制，动真情、出实招、办实事，构建留守儿童教育、监护体系，营造全社会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为留守儿童营造和谐、快乐的学习成长环境，促进全市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二、工作目标

以帮助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为宗旨，以弥补留守儿童感情缺失、提高留守儿童道德素养为目标，以动员组织教师、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关爱留守儿童为重点，在全市教育系统内建立起全方位、综合性、制度化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使留守儿童

普遍能接受到良好的教育，身心健康得到全面发展，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成长环境有较大改善。通过持续努力，实现留守儿童“学业有教、监护有人、生活有助、健康有保、安全有护、活动有地”的工作目标。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关爱保护机制

1.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成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留守儿童之家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建立相对稳定的关爱保护队伍，明确相关人员职责，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和分析研判，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逐步使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2. 健全帮扶体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留守儿童牵手行动，通过“两讲一送”（讲法律法规、讲安全知识、送关爱服务），促进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家庭走访每半年不少于1次，电话随访每季度不少于1次。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发挥教职员“教书育人”的优势，为有困难的留守儿童安排帮扶教师，建立教职员帮扶留守儿童制度，了解帮扶儿童的家庭、学习、生活情况，确保所帮扶的留守儿童在生活上有人照料、行为上有人管教、学习上有人辅导、心灵上有人抚慰，使留守儿童学习安心、生活舒心、情感温馨。定期通过电话、走访、微信等形式，与家长沟通其子女的各种情况及突出问题，注重帮

扶成效。各级各类学校定期召开帮扶教师、留守儿童、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座谈会，对个别学习、心理存在问题的留守儿童，要制定个别教育辅导方案，着重进行矫治和帮助，做到有的放矢，因材施教。

3. 加强动态监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准确掌握辖区留守儿童的数量、分布和变动情况，专门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对留守儿童的家庭住址、父母务工情况及联系方式、监护人信息及联系方式等资料进行登记造册并及时更新。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在留守儿童档案的基础上建立信息库，做好与民政、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对接工作，及时筛查分析留守儿童信息，研判留守儿童特点，助力做好留守儿童帮扶工作。

（二）强化关心关爱，全面做到“四个优先”

1. 学习上优先辅导。各级各类学校在学习方面对留守儿童科学分类、分组，落实帮扶任课教师。建立留守儿童辅导制度，做到辅导教师到位、辅导对象到位、辅导时间到位。着重帮扶留守儿童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习兴趣，掌握学习方法。

2. 生活上优先照料。在日常生活中，教师对留守儿童要多看一眼，多问一声，多帮一把。帮扶教师要从留守儿童的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入手，让每一位留守儿童学会自理、自爱、自重，逐步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文明的生活习惯。抓好寄宿生的晚辅导、住宿、就餐等日常工作，特别对女生宿舍要强化管理，

对未正常就寝的女生，建立教师、家长和学校联动制度，让寄宿学生能够安心、舒心，让家长放心，让留守儿童切实得到较好的教育、管理、照顾与关爱。

3. 心理上优先疏导。针对一些留守儿童因长期学业失教、生活无助、心理失衡、亲情缺失、行为缺管、安全缺保等，导致的身心健康、个性养成、道德品质、行为习惯、人身安全等问题，开展“爱心妈妈”“知心姐姐”等结对帮扶活动，普及心理健康常识，搭建亲情桥梁。每学期要进行1-2次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对留守儿童加强性教育、法治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自我保护的能力。对留守儿童心理问题实施常规教育疏导，把解决心理问题与抓好生活关怀结合起来，做到及时发现、正确疏导、悉心矫正、有效化解。

4. 活动中优先安排。各校要完善“留守儿童之家”活动室设施，切实加强管理。依托乡村少年宫、留守儿童之家、社团兴趣小组等，有计划地开展儿童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亲情电话、爱心视频的作用，通过亲情电话、视频聊天、班级微信群等形式，及时开展留守儿童亲情关爱活动，确保每名留守儿童每周至少与父母视频通话一次，并形成常态，帮助留守儿童与父母建立亲情关系。组织开展调查走访、劳动体验、科技探秘、保护环境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引导他们与社会接触，开阔视野、增长见识，培养独立生活能力。

（三）做好“代理家长”，全面落实“五个一”

1. 每周进行一次课外辅导。留守儿童大多家庭教育缺失，帮扶教师要利用课后或周末，每周对帮扶对象进行一次课外辅导，帮助他们培养学习兴趣，养成自主学习习惯，提高学习积极性。

2. 每周开展一次谈心。班主任及帮扶教师要与留守儿童每周谈一次心，充分沟通交流，了解他们的学习、生活、情绪、交友、身体等方面的情况，培养留守儿童良好的心态和健康的心理。对个别学习、心理存在问题的留守儿童，制定个别教育辅导方案并做好谈心谈话记录。

3. 每周开展一次亲情交流。充分发挥亲情电话、爱心视频的作用，每周组织一次留守儿童与父母亲情交流活动，使之形成常态，帮助留守儿童与父母建立亲情关系。

4. 每月开展一次家访。帮扶教师对帮扶对象每月进行一次家访，及时了解孩子在家生活情况、行为表现和家庭教育方法等，并如实反馈学生在校综合表现，主动引导其监护人为学校或孩子就读班级献言献策。

5. 每学期开展一次社会实践。利用学校资源、社区资源，组织留守儿童每学期开展一次社会实践活动。每月指导他们做一次家务或参与一次校园劳动，培养他们自立、自强、自信的良好品质，以及学习、生活和文明礼貌等日常行为习惯。

（四）推进部门协同，凝聚育人合力

1. 加强家校合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均要成立家庭教育讲师团，定期开展家庭教育专题讲座，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水平。各级各类学校要成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设立家长开放日及校长信箱，公布班主任、任课教师的联系电话，定期开展留守儿童监护人培训和家长座谈会等，指导其掌握与留守儿童沟通的方法技巧，提高教育水平。

2. 强化部门联动。主动配合财政、民政、公安、司法、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组织)广泛开展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配合民政、公安、交通等部门做好重点时段留守儿童伤害风险排查、防控、报告等工作，加强检查考核，加大监管力度，有效预防和控制留守儿童溺水、交通事故、烫伤、坠落、中毒等伤害事故发生，保护留守儿童健康成长。配合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捐资助学、爱心帮扶等活动，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鼓励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针对留守儿童的不同特点，提供亲情关爱、心理疏导等服务。联合有关部门深入推进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文具用品店、食品店、娱乐场所的管理。

3. 改善育人环境。高效落实“双减”政策，全面实施课后服务。提升学校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精品校园文化。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和课后服务作用，积极组织开展书法社团、田径社团、心理咨询室、舞蹈社团、棋艺社团、音乐社团、手工制作社团等活动，进一步丰富学生的文化生活。深入实施德育铸魂、智育提质、体教融合、美育熏陶、劳动促进五大行动。扎实开展“童心向党”“强国复兴有我”“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系列活动，

谋细走实核心价值观进校园、文明校园创建、校园文化提升等活动，丰富留守儿童精神生活。

（五）加大保障力度，兜牢民生底线

1.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将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当地教育整体发展规划，逐年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切实提高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保障水平。在留守儿童较为集中的乡镇和农村社区改建、扩建和新建一定数量的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和公办幼儿园，并配备必要的专兼职管理人员，为留守儿童住校留宿、集中照看、教育管理创造条件。加大乡村少年宫和“留守儿童之家”等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有统一标牌、有固定场所、有完善设备、有人员管理、有儿童档案、有活动计划和台账、有经费保障的要求，强化建设和使用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发挥作用。

2. 加强关爱服务队伍建设。各级教育部门要统筹编制设置，配齐配强农村中小学校教师队伍，优化教师结构，提高心理健康教师比例，选拔优秀教职工担任农村留守儿童生活管理员，对于兼职管护人员给予适当补助。积极引导和组织志愿者深入农村中小学校、留守儿童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服务活动。充分发挥社区党员、大学生村官、专业社会工作者、专家学者、离退休干部的作用，制定具体措施，引导、鼓励和支持他们以各种方式为留守儿童送温暖、献爱心，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关爱保护留守儿童良好的氛围。

3. 落实落细帮扶工作。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要求，对贫困留守儿童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确保留守儿童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与社会各界联系，争取社会资助，以结对帮扶、捐助、“代理家长”等形式，为更多困难留守儿童提供帮助，确保他们安心就学。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动态工作，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创新工程和系统工程，是教育系统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推动落实工作举措，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全面推进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落实；要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精心谋划；要结合工作实际，区分不同情况，细化工作要求；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根据工作进度适时进行工作督导。

（三）加强考核，夯实责任。市教育局将组织留守儿童关爱工作专项督查，把关注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责任落实情况、帮扶效果纳入教育督导重点任务，纳入对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内容，加强

结果运用。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各校要把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纳入到对教师的绩效考核中，与评优评先挂钩。

（四）总结经验，建章立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有益经验，广泛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将有效经验做法提炼总结为长效工作机制，建章立制，加强宣传，扩大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影响力，引导全社会更加关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进一步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